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沈郁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月娥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「李月娥」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關於被告之個人資料，法院雖無職權查詢之義務，然若依原告書狀所載，已有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，即難遽以被告資料記載不全，無從進行訴訟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李月娥」，並請求本院代查被告地址，而原告固提供「李月娥」之電話及不完整之玉山銀行帳號，經本院查詢電話持有人，非原告所列之「李月娥」持有，而卷內除原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外，並無其他足資識別李月娥之個人資料，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之起訴對象「李月娥」，亦無法確認其住所或居所，故原告起訴自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李月娥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識別之個人特徵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